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晉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晉安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晉安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，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6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2年8月4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未依前揭緩刑條件履行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，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，而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又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。惟考其立法意旨：（刑法）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，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（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、向公庫支付一定

之金額、接受精神、心理輔導、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），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以期週延。至於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；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而關於以賠償被害人作為緩刑負擔之情形，實務有認為：倘受刑人係因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經法院以和解內容為緩刑之條件，在被害人之立場，當以受刑人履行條件為最主要之目的，且被害人若無法依該條件受清償，而受刑人仍得受緩刑之利益，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，得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02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吳晉安前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，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給付告訴人350萬元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6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2年8月4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為112年8月4日至115年8月3日止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㈡而依聲請人所附事證，堪認受刑人依前述刑事判決諭知緩刑所附負擔，係需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給付告訴人350萬，但其迄至聲請人於115年6月10日彙整後，受刑人僅給付20萬，其清償金額之佔應賠償總額比例約為5.71%。而本案受刑人之緩刑期間即將於115年8月3日屆滿，而其原本應於上開案件判決前之112年2月28日即全數賠償履行完畢，但其於上開案件判決時已有未依其與告訴人調解內容遵期於112年2月28日前賠償給付，且於上開案件判決後已近3年、緩刑期間即將

屆滿前，亦仍未全數賠償完畢，且已履行賠償之總金額比例更是僅有全額之5.71%，其未履行上開賠償負擔之情節實屬重大。且本院審酌上開判決已給予受刑人「緩刑3年」之緩衝期間，供受刑人於上開非短之期間內，繼續履行其原於112年2月28日前早該履行之給付責任，而受刑人於此非短期間內仍舊僅履行部分給付，其金額甚至未於總金額之半數，難認受刑人有何正當理由得以延遲履行上開負擔。則受刑人未履行前揭負擔已屬重大，原先緩刑之宣告實難收預期之效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自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昱志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陳沛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